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，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、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。

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回购金额上限占公司资产的比例较低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方案合法合规，具备必要性、合理性和可行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。

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高文进 陈妙财 陈旋旋

2023年5月26日